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22号

## 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广大师生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自即日起至5月31日，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立足校园阵地，并统筹利用教育系统各类宣传教育资源，立即部署开展一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师生专题教育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掀起强大宣传声势，深刻揭批诈骗手法、犯罪伎俩及其严重危害后果，教育师生不得参与、帮助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出租、买卖、出借手机卡、银行卡、网络社交账号、网络银行账号，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维护广大师生利益。

二、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五项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即，印制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国家反诈中心编制，电子版见附件)，并对老人、学生等易受骗学生开展重点宣传；发送《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致全省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见附件)，供师生和学生家长阅读学习；每天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和家长微信群内推送一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预警信息；利用校园宣传栏、校园网络、校内广播等宣传工具，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短视频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高校和职业院校开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课或开展一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班会。

三、各地、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办，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并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各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相关教师和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完善安全信息员制度，加强常态化排查治理，严密防范师生参与、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切实减少案件发生和师生财产损失，并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犯罪线索，助力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

附件：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致全省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 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致全省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老师、家长，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猖獗、案件高发，并存在向低龄化学生及家长蔓延的趋势。为了您和家人的财产安全，请认真阅读此信，以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希望您将此信的内容转告您的家人、亲友和同事、邻居，以此形成坚实的社会防范基石，切实杜绝受害，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

当前，我省涉及广大师生及家长的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为：

1. 网络刷单诈骗。凡是打着“网络兼职”旗号，以返佣金为诱饵，要求你以刷单形式做任务的，就是诈骗。

2. 网络贷款诈骗。凡是打着“零门槛”“无抵押”“当天放款”等旗号，以预付手续费、预交保证金、增加银行流水记录等为由，要求先转账汇款或者索要银行卡密码、手机验证码的，就是诈骗。

3. 冒充公检法诈骗。凡是自称公检法机关或通管局、医保局，以涉嫌严重违法犯罪并需要保密等为由，索要银行卡信息及密码、验证码进行“资金清算”或者让你直接把钱打到所谓的“安全帐户”的，就是诈骗。

4. 冒充老师向家长索要“培训费”诈骗。凡是自称老师通过

QQ 或微信以培训、名额竞争为名让家长转账缴费的，就是诈骗。

5. 红包返利诈骗。凡是声称发红包就返利的，就是诈骗。

**在此提醒广大师生和家长朋友：**

1. 坚持不轻信、不透露、不点击、不转账的原则，平时多关注电视、报纸、网络的防诈反诈知识，多接触、掌握一些防骗信息和技巧。

2. 不得参与，帮助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出租、买卖、出借手机卡、银行卡、网络社交账号、网络银行账号。

3. 加强保密意识，不轻易透露自己及家人身份、银行卡信息，更不要向对方汇款、转账。

4. 遇事不要着急，可以直接拨打 110 咨询或求助，未经核实前，切勿将资金转入陌生账户。

请家长与学生共同学习以上内容，共同携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现宣传一个学生平安一个家庭的目标。

最后，祝同学们身体健康、学习进步！祝各位老师、家长幸福平安、事业兴旺！